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第十九頁。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六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截止過戶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頁至第十九頁，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China Everbrigh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購回決議案，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證券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證券之相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二條)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幣值元及仙
「%」	指	百份比率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執行董事：

唐雙寧(主席)
臧秋濤(副主席)
陳爽(行政總裁)
鄧子俊(財務總監)
姜元之(助理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司徒振中
林志軍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由於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擬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及第八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以及在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授出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行使。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根據該決議案可發行最多達344,112,342股(佔百分之二十)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除非獲得更新，否則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規則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股份購回守則規定，除(其中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外，香港公眾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行動必須以全面收購建議之方式進行。董事會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之必須資料(包括提呈此建議之理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必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職期僅可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任期最長之董事：鄧子俊先生、王衛民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起，本公司並沒有委任任何新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其進一步之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司徒振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司徒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要求的獨立性，彼亦確認於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擁有權益，亦與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彼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

董事會函件

司徒先生在金融服務業務累積逾三十四年經驗。在彼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策略方針、業務決策程序及風險管理等提出寶貴意見。鑑於其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之獨立性，雖然司徒先生於擔任董事年期超過九年，董事會相信彼依然具有獨立性，並推薦股東重選司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止過戶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十九頁內。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唐雙寧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考慮批准購回建議，該項購回建議容許購回股份，惟最多為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之百分之十。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四十九BA(三)條所規定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購回證券前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可以是批准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作有關購回之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另行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者。

(c)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後發行之股份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份。除非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三十天之期間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者則除外。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20,561,712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允許購回最多達172,056,171股(佔百分之十)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董事會亦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支付之款項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倘董事會在建議之購回任何期間內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合適之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建議。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17.78	16.22
四月	19.12	17.12
五月	17.36	15.40
六月	16.40	13.24
七月	15.44	13.90
八月	14.24	10.30
九月	11.68	08.13
十月	11.96	07.40
十一月	12.36	10.44
十二月	12.76	11.4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2.88	10.68
二月	14.84	12.46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76	11.54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及確信)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該建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然而，彼等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控股量

倘因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下列股東通知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倘購回建議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現時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佔本公司現時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870,873,207	50.62%	56.24%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867,119,207	50.40%	56.00%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867,119,207	50.40%	56.00%

附註： 867,119,207股股份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Honorich」)持有，Honorich乃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全資擁有，而Datten乃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Datten及光大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被視為擁有與Honorich相同之權益；而3,754,000股股份則由光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持有。

光大集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集團擁有873,152,2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75%)，原因為光大投資管理增購了2,279,000股股份。

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建議而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觸及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董事會將確保購回建議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342,000	8.99	8.60	3,035,34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350,000	8.99	8.15	2,969,3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380,000	8.87	8.64	3,330,92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	8.71	8.46	2,127,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800,000	8.19	7.51	6,241,040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800,000	7.71	7.50	6,077,280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462,000	7.97	7.81	3,657,36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200,000	8.39	8.36	1,677,200
	<u>3,584,000</u>			<u>29,116,24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其他股份回購。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鄧子俊先生，現年五十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源的計劃、使用及監控。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系。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光大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H601788)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鄧先生為本公司策略投資小組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及市場訊息交流小組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以外，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於719,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鄧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但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而其董事職位須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鄧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然而，彼可享有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執行委員會會議津貼分別為港幣10,000元及港幣5,000元。另外，鄧先生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60,000元。因此，鄧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收取港幣100,000元作為董事津貼。於二零一一年，鄧先生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收取之年度總酬金為港幣4,852,000元，當中包括月薪及根據其表現而釐定之表現花紅。本公司並無就鄧先生之董事袍金達成任何協定，其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上述披露外，鄧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鄧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王衛民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交通銀行成都分行證券處副處長、海通證券成都營業部總經理、海通證券人力資源開發部總經理、海通證券交易總部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以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的委任函列明其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有資格再獲委任。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任何薪金。此外，彼作為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議均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10,000元。並作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每次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王先生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60,000元。因此，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收取港幣105,000元作為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就其重選董事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股東垂注及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司徒振中先生，現年六十三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4)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768)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曾為中國內地註冊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匯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88)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金融服務業累積逾三十四年經驗。司徒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董事會。

司徒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徒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以外，司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司徒先生之間的委任函列明其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司徒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有資格再獲委任。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司徒先生獲得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20,000元。此外，彼作為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議均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10,000元。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每次可獲開支津貼港幣10,000元，而作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每次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司徒先生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6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先生確認，就其重選董事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股東垂注及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認為，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上述退任重選董事相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鄧子俊先生；及
 - (ii) 王衛民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重選司徒振中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六、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之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八、「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六及七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七項所載之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六項所載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四、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 五、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一名所述如此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所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六、 關於第三及四項重選退任董事，在大會上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刊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披露。